

香港福位商會

名單誤導 市民苦惱 強烈反對 政府以表一及表二劃分私營骨灰龕 製造資訊混亂

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2010年7月6日公布骨灰龕政策檢討公眾諮詢的文件，本人提出下列意見：

- ① 反對政府短期內公布推出「表一」「表二」的私營骨灰龕名單。
- ② 政府與業界未取得共識及對沒有骨灰龕行業的數目充分資料前，沒有理據發表「表一」「表二」名單，因政府強調列於「表一」的龕場日後未必可以獲發牌；而列於「表二」的龕場日後也未必不可能發牌。
- ③ 「表一」「表二」只會造成市場資訊混亂，令消費者恐慌，無所適從。
- ④ 提議在短期內設立「登記制度」，讓所有私營骨灰龕場，包括寺廟、精舍、佛寺等，登記其龕場資料、增加營運者之透明度，令消費者有所選擇。
- ⑤ 建議為登記制度訂下登記期限，過期者不接受登記，以杜絕投機及取巧。
- ⑥ 私營骨灰龕最重要的是得到社會認受，減少社區矛盾。

其他意見：

你是否同意香港福位商會，使用閣下提供資料作未來通訊用途？ 同意 不同意

姓名：_____ 簽署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 電郵：_____ (不適用)

2010年_____月_____日

個人資料用途聲明

- i) 所收集之受訪對象個人資料，用作處理有關數據分析。
- ii) 收集所得的個人資料將向有關之政府部門披露，作上文所述用途。
- iii) 如香港福位商會須使用受訪對象資料作上文以外之用途，必先取得有關資料當事人的同意。
- iv) 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第486章的第十八及二十二條和附表一第六原則的規定，資料當事人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他的個人資料。
- v) 如欲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，請以書面向香港福位商會提交要求。

香港福位商會

Hong Kong Columbarium Merchants Association

電話：23928055

Email：HKCMAssociation@gmail.com

傳真：23801398

地址：九龍九龍灣 九龍灣翠濠庭 5樓A室